

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修正後全文)

93.06.24 實驗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4.03.8 行政會議通過

99.07.08 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9.10.12 行政會議通過

100.01.24 校長核定

101.07.04 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101.10.16 行政會議通過

101.12.04 校長核定

104.04.08 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105.10.11 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106.05.09 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5 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輔導、檢查工作，與安全衛生稽核，依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解釋

- 一、法令：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建物及消防等法令）。
- 二、實驗場所負責人：係指具指揮、監督及管理且進行實驗、實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負責人。
- 三、工作守則：指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單位及作業場所自訂之工作守則。
- 四、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五、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災害：指職安法定義之職業災害。
- 六、事故：指依毒管法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其他實驗場所事故。

第三條 環安中心得不定時抽查實驗場所，依「清華大學實驗場所重點查核表」查核，總分 100 分，不符合規定依本表備註說明註記扣分，採倒扣方式，低於 80 分簽請校方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實驗場所全體人員〈含負責人〉經再教育訓練完畢且完成改善後，恢復實驗室運作。

第四條 環安衛巡查缺失報告檢送各受檢單位後，由各單位管理人轉送所屬實驗場所負責人簽收，由單位管理人將未簽收之實驗場所負責人造冊送環安中心彙整，彙整後送委員會備查，並列入改善補助參考。

第五條 年度委外巡查待改善項目，專家提供之建議改善事項依風險危害性之大小(字體顏色)，區分為 極高 > 高 > 中 > 低四級，改善率計算方式為極高：高：中：低=20：10：5：1，加權後未達 75%之單位，簽請校長同意，扣該單位經費 3-30 萬元。

第六條 重點查核表缺失改善完成，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環安中心，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即撤銷該缺失。

第七條 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優良人員及單位，依具體事實報請 校長或權責主管獎勵或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經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